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五育樓 608C 教室

主席：汪瑞芝 院長

出席委員：

系所主管—江主任淑玲(假)、吳主任瑞萱(吳威震代)、楊主任葉承(林麗容代)、施主任翠倚(假)、周主任旭華

教師代表—陳委員玉麟、彭委員慧玲、梁委員志民、郭委員俊賢、高委員啟中(線上)、洪委員世偉

列席人員：黃玠維行政組員、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三款之規定「論文計畫書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需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進行專業符合檢核，經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將名冊（含學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題目）連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符合檢核表」、會議紀錄等送教務處備查」。
- 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案計雷鴻章同學 1 名，相關清冊如下：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老師
E1074112	雷鴻章	緬甸代理銀行業務模式之探討-以 SHWE 銀行為例	莊家彰

- 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 p.1-6。

決議：照案通過，1 位學生之書審申請案 10 位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能力畢業條件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依據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七條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具下列各款之一並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通過研究能力畢業條件」。
- 本院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能力畢業條件申請案計陳柏華同學 1 名，陳生擬以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相關清冊如下：

研究能力畢業條件	篇名	出版期刊名稱	類別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SSCI、TSSCI、FLI、EconLit、SCI 或 EI 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Impact of Audit Committee Quality of a Listed or Over-The-Counter Company on its Intention to Have 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 Assured.	Journal of Accounting, Finance & Management Strategy	EconLit

- 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 p.7-13。

決議：照案通過，1 位學生之研究能力畢業條件審查案 10 位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三款之規定「論文計畫書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需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進行專業符合檢核，經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將名冊（含學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題目）連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符合檢核表」、會議紀錄等送教務處備查」。
2. 本院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案計陳柏華同學 1 名，相關清冊如下：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老師
10888001	陳柏華	環境、社會和治理、公司生命週期、董事會與公司績效關聯性之實證研究	蕭幸金

3. 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 p.14-19。

決議：照案通過，1 位學生之書審申請案 10 位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生候選人資格審定，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本院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及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蘇緯政、林淑菁同學兩名，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其資格考通過科目如下表，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 p.20-30。

學號	姓名	資格考通過科目	考試時間
10888003	蘇緯政	個案研究方法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策略營運分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88002	林淑菁	策略營運分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個案研究方法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其中依據課程科目表備註 2 之規定『先修基礎科目為「研究方法」，應於碩士班學制修滿 3 學分，且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先修基礎科目，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本案兩名同學皆以大學所修之研究方法課程為先修基礎科目，相關資料如附件 p.24 及 30。

學號	姓名	先修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
10888003	蘇緯政	研究方法	84
10988002	林淑菁	研究方法	94

決 議： 1. 由於林同學之申請表尚未完備，請林同學於 10/21(本周五)下午 17:00 前完成文件簽名，並寄送掃描文件給委員確認，否則本學期不予審定候選人資格。

2. 林同學已於 10 月 20 日下午 3:30 前送達申請表，如附件。

提案五：本院博士班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百分比訂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各系 所 、學位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2.其中教務處要求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如附件，相似度百分比訂定提請委員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 p.31。

決 議： 經 10 位委員討論後，擬訂定為本院博士班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百分比為 30%。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中午 12:40

敬呈 院長

